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承接公司受让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有利于铜冠冶化分公司的持续经营，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44.93 亿元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次增发新增股份 490,522,030 股，因新增股份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发生变化；公司因收购控股股东资产而新增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 80 万吨/年工业硫酸生产工艺系统）”。为切实加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修改《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汤书昆 杨运杰

邱定番 潘立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